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3,355.76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33,413.8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日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1,500.56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1,855.2 万元期限为一年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3,355.76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18、临 2015-030)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37,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866.56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3,413.8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321.28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1,298.28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7%。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